

临沂市医疗保障局
临沂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临沂市财政局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临医保发〔2020〕34号

临沂市医疗保障局 临沂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临沂市财政局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转发鲁医保发〔2020〕33号文件做好外籍
新冠肺炎患者医疗费用支付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医保局、外办、财政局、卫健局：

现将《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山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转发〈国家医保局 外交部 卫

生健康委关于外籍新冠肺炎患者医疗费用支付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医保发〔2020〕3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妥善做好外籍新冠肺炎患者医疗费用支付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科室:市医疗保障局待遇保障科)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山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鲁医保发〔2020〕33号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山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转发《国家
医保局 外交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关于外籍新冠肺炎患者医疗费用
支付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医保局、外办、财政局、卫生健康委：

现将《国家医保局 外交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外籍新冠肺炎患者医疗费用支付有关问题的通知》（医保发〔2020〕1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遇有重大问题和情况，及时向省医保局、外办、财政厅、卫生健康委报告。

联系人：省医保局 李耸 0531-86198915
省外办 魏婷 0531-86137819
省财政厅 邹昊辰 0531-82669858
省卫生健康委 程传坤 0531-67876297



(此件主动公开)

国家医保局
外交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文件

医保发〔2020〕14号

国家医保局 外交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外籍新冠肺炎患者
医疗费用支付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外事办公室，财政厅（局），卫生健康委：

根据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为认真落实“外防输入、

内防反弹”的总体防控策略，妥善做好外籍新冠肺炎患者医疗费用支付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有关部门要在当地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的领导下，密切配合，实时掌握外籍新冠肺炎患者有关信息，按规定做好救治工作和医疗费用结算。

二、外籍新冠肺炎确诊和疑似患者未参加我国基本医保的，医疗机构应当先救治后收费，确保应收尽收；医疗费用由患者个人负担。参加商业健康保险的，由商业保险公司按合同及时支付。

三、外籍新冠肺炎确诊和疑似患者参加我国基本医保的，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应按规定支付，其余费用由患者个人负担。

四、参加我国基本医保的外籍人员，留院观察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基本医保按规定支付。未参加我国基本医保的，由个人负担。

五、外籍人员集中隔离产生的费用，原则上由个人负担。

六、各地有关部门要妥善做好外籍新冠肺炎患者的救治和费用结算、监测等工作。遇有重大问题和情况，及时向国家医保局、外交部、财政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报告。

联系人：国家医保局 王乐陈 010-89061289

外交部 施岳峰 010-65963145

财政部 沈维 010-68551229

国家卫生健康委 黄 欣 010-68792428



(主动公开)

临沂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3日印发

校核人：夏培喜
